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張進福校長、蘇玉龍教務長、陳文雄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研發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王文俊院長、黃尚信主任、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兼主任、蔡勇斌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

二、教師代表

周昌龍教授（請假）、楊玉成副教授、周曉青副教授、魏伯特副教授（請假）、江芳盛教授、宋麗玉教授（請假）、許雅惠副教授（請假）、董娟娟副教授（請假）、許紫芬副教授、翁福元副教授、王宏仁教授（請假）、徐敏雄助理教授、林妙容助理教授（請假）、邱韻芳助理教授、楊洲松副教授、胡毓彬副教授、高櫻芬副教授（請假）、陳建良副教授、陳彥錚副教授、簡宏宇副教授、林霖副教授、杜迪榕副教授、洪政欣副教授（請假）、彭逸凡副教授（請假）、孫台平教授、吳立真副教授、王瑞騰副教授（請假）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請假）、邢治宇技正、曾敏組長、蔡文琳秘書

五、學生代表：陳意樵同學、黃桂唐同學（請假）、彭宣慈同學、梁雅婷同學（請假）、郭偉鴻同學（請假）、陳雅玲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陳啟東校長（賴一毅代）、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姜義勝專員、王淑娟組員

主席：張進福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貳、主席致詞：詳附

參、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
-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 二、學務處 -----
- 三、總務處 -----
- 四、研發處-----
- 五、秘書室 -----
- 六、圖書館 -----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 九、人事室 -----
- 十、會計室 -----
- 十一、人文學院 -----
- 十二、管理學院 -----
- 十三、科技學院 -----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 -----
- 十六、遠距教學中心 -----
-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 二十、暨大附中 -----

陸、總務處報告事項（對於周曉青代表於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所提照明燈、管道間及校內公共安全設施等事宜）

柒、提案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二、本校校務基金 9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屆教師代表委員遞補案，提請 同意。-----
- 四、擬具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五、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一、二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七、本校第 7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 討論。-----
- 八、擬具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十、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十一、擬申請增設社會工作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
- 十二、人文學院「比較教育學系」擬申請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提請 討論。-----
- 十三、管理學院擬增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並於 97 學年度開始招生案，提請 討論。-----
- 十四、本校「9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資料，提請 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晚間 8 時 40 分）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同仁：

大家晚安。

這個星期是期末考，下個星期開始就放暑假了，我們在最後一個星期的這個晚上來開本學期正式的校務會議，先前為了一些比較急迫的事，我們曾經在五月九日的晚間開過一次校務會議。

每次校務會議，我都會跟大家報告學校的規模，跟上個學期相比較，並沒有太大的變動，詳細數字在教務處的書面報告中有，在教師和職工方面，也請參考人事室的書面報告。

我們在六月九日的傍晚為應屆畢業同學辦了畢業典禮，那幾天連日大雨，讓我們十分擔心，幸好典禮當日，天氣短暫放晴，讓我們辦了一個還算成功的戶外典禮。

上次的校務會議，我們為跟同學關係密切的體育健康中心和學生活動中心加預算，希望總務處在這件事情上頭，在合乎法令和程序的前提下，加緊腳程，讓同學們早日有這些設施可以使用。

五月九日的校務會議我們花比較多時間討論的事情是學雜費的調漲，剛才在確認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的時候，大家也都聽到了我們的請增學雜費，沒有得到教育部的同意，這件事情校長的態度自始至終，從行政會議到校務會議，一直都很清楚一致，只是我尊重了大家的意向，這件事情，我相信我們都有些學習和成長吧，我常常希望大家做事要精準，就是這個道理。

我們的學生會五月三十日的晚間，在人文院的國際會議廳辦了一場「校長，請聽我說」的活動，當天來了好些關心學校的同學，來向校長表達他們對於學校各個面向的問題和看法，校長和學務長、總務長、教務處、圖書館、計中的代表，跟同學們整整兩個小時的對話，事再瑣碎，相信同學們感受到了校長老先生和他的同事們的耐心。事後秘書室來跟我建議開個信箱讓同學們有個正式的管道，立即向學校反應問題或意見，現在信箱已經啟用，同學們可以多加利用，同學們的意見會由秘書室分給各個業管單位處理並且回復。

我這個學期在推的一些重點工作包括「學術特色專案計畫」、「學術研究白皮書」、「第四期五年校務發展計畫」，目前都持續進行中。

今晚，我們有個重要的法案，要在校務會議的平台通過，教師評鑑辦法是社會的期許，是大學法的規定，是教育部的要求，本校在今天之前也辦過幾次座談會，校長也有參加，並建議了修正的作法，相信這個辦法已經比較符合我們的實況和體質。

以上是我這次跟大家提出的重點報告，接下來是各單位的業務報告，他們都有事前提供書面資料，等一下我只會詢問有無補充報告，為了節省一些時間，然後就是提案的處理。

暑假即將開始，校長先預祝大家有個愉快但豐收的假期。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本（96）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4 屆第 4 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報告本校目前往來銀行仍為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校務基金專戶開立於第一銀行埔里分行，為主要往來銀行。目前定期存款多以機動利率方式存放，本年度利息收入截至 96 年 4 月底止為 462 萬元。
- 二、審議通過會計室提報之本校校務基金 9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三、審議通過會計室提報本校校務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
- 四、審議通過教務處提報之 96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調整案。
- 五、審議通過總務處提報之「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及「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增列案，同意由校務基金各挹注 8,000 萬元，惟考量該二項工程額外增加支出，建議學人會館擴建工程重新審酌，其他已規畫興建之工程亦須在財源充裕前提下，適度調整修正量體及期程。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校第 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業於上 (95) 年度 12 月 2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計選出張鈿富委員、佘日新委員、蕭美香委員、孫台平委員、黃尚信委員、陳建良委員、周曉青委員、林霖委員、宋麗玉委員、邢治宇委員、彭宣慈委員等 11 位委員，業以 96 年 1 月 3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00097 號函致聘，任期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 (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96 年 6 月 12 日召開，會議情形摘述如下：
 - (一)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經推選陳建良委員當選為本屆主任委員。
 - (二) 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 9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三) 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計對校務基金提供 6 點意見參酌：
 - 1、為樽節人事費用開支，建議系所聘用兼課教師以大台中地區老師為優先，並於明 (97) 年國道六號通車時，建議增開本校與台中地區交通車，降低兼任老師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另某些必修課程建議採合開 (大班制) 以節省鐘點費支出。
 - 2、本校體健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未來完工後，場地使用建議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積極開源節流。
 - 3、本校 99 年度資金流量預估只剩 1 億七千多萬元，請會計室將此資訊公開讓本校教職員工了解，提醒同仁要有危機意識，力行開源節流措施。
 - 4、體育健康中心、教職員宿舍及研究生宿舍等新建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建請總務處督促所屬，積極推動辦理
 - 5、往後採購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資產設備，請原採購單位定期提供使用概況說明，避免資產閒置之情形。
 - 6、建議會計室設計一套預算保留或系所 (單位) 可相互借貸之配套措施，鼓勵各單位節省經費支出，避免為消化預算而購置設備，造成資源浪費。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校第 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於上（95）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計選出教師委員（人文學院蕭文教授、孫同文教授；管理學院葉日崧教授、陳建良副教授、科技學院孫台平教授、劉一中教授）、職員委員（李信助理研究員）、學生委員（資工系黃翊書同學）共計 8 人。本次校務會議將先行選出下（第 7）屆推選委員。
- 二、本（第 6）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截至目前召開 3 次會議，共通過 8 個提案如次：
 - （一）97 學年度申請增設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班案。
 - （二）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案。
 - （三）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財務金融系博士班案。
 - （四）為明確通識教育中心之定位及教學單位屬性，通識教育中心定位擬比照院級，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案。
 - （五）為應本校業務組織發展需要，調整設置研究發展處乙案。
 - （六）「比較教育學系」申請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案。
 - （七）增設社會工作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案。
 - （八）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案。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主要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考量校務發展規劃運作實際需要，爰擬增列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 二、第 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共 8 位（教師委員 6 位，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1 位），因應大學法修正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減縮，依原設置辦法推選教師委員人數將降為 4 名，爰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之教師代表推選比例，依修正後規定推選教師委員人數增為 7 名，與現有人數和比例相當。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第二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已印付）。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1-1 頁】。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9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上（95）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依「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報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等有關主管機關，並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送請校務會議備查。
- 三、95 年度收支餘絀表如附件【見案 2-1 頁】，其他相關決算報表公告於會計室網頁。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屆教師代表委員遞補案，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本屆委員共 9 人，為當然委員 6 人、教師代表 3 人，任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教師代表黃俊哲委員因接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一職，請辭委員職務，其教師代表缺額經 校長指示由應用化學系劉貴生教授遞補，聘函已於 96 年 4 月 4 日函送。

決議：同意。

執行情形：劉貴生教授業已離職，將於 97 年度起重組下一屆委員時敦請 鈞長聘任。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具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在案。

二、本案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重點臚略如下：

(一) 第二、三條明定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並敘明院主任導師之職責。

(二) 第五條將導師職責配合教育部 95 年 7 月 7 日函示予以修正，另配合導師作業 e 化，進行部分文字修正。

(三) 第六條新增訂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導師制實施細則，每學期並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

(四) 第八條修正主任導師之導師費每週發放標準。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已印付），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4-1 至 4-3 頁】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利本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爰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增訂「另視實際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文字，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已印付）。
- 二、鑑於各校處理實際案例之經驗，爰擬增聘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共同組成委員會，適時提供諮詢。
- 三、本案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5-1 頁】

執行情形：業以 96 年 8 月 29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08206 號聘函增聘本校社工系王珮玲助理教授擔任委員。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一、二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建教中心改制為研發處，中心主任修正為研發長；另通識教育中心與三院同列為一級學術單位，爰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本案業經本校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校務會議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已印付）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見案 6-1 頁】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7 案（選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7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為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推選委員係於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計選出教師委員 6 人、職員委員 1 人、學生委員 1 人，共計 8 人。鑑於任期即將屆滿，本次校務會議將先行選出下（第 7）屆推選委員。
- 二、依修正後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
 - （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依上開規定，第 7 屆教師委員中人文學院推選 3 位委員；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各推選 2 位委員；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各推選一位，共計 9 位。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已印付），請 卓參。

決議：當選名單如下：

- 一、教師委員 7 人：周曉青、王宏仁、江芳盛、陳建良、高櫻芬、孫台平、杜迪榕。
- 二、職員委員 1 人：侯東成。
- 三、學生委員 1 人：彭宣慈。

執行情形：業以 96 年 6 月 29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06345A 號聘函敦聘，另因王宏仁教授離職，由教政系翁福元教授遞補，另江芳盛委員休假一年，由宋麗玉教授遞補。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8390 號書函轉銓敘部 96 年 5 月 2 日部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辦理。
- 二、前揭銓敘部函示，一級中心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中心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本校組織規程擬配合修正第 5、11、19、20 條之一級中心主任職稱；並於第 24 條增列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置「主任」之規定。
- 三、另依 96 年 3 月 26 日教務處簽，因教務會議諸多討論事項與研究發展處業務有所關聯，擬依上簽修正第 25 條規定，增列研發長為教務會議成員之一。
- 四、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272 次行政會議通過，擬修正之本校組織規程（草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即報送教育部審核，並擬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五、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已印付），請 卓參。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8-1 至 8-9 頁】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以 96 年 7 月 2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06407 號函陳報教育部，嗣奉部 96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 二、本校爰據以 96 年 8 月 8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07575 號函陳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惟經教育部函轉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55583 號函請本校檢討修正後再報，案經檢討修正，經提第 2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提報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並納入聘約，爰據以訂定本辦法草案，作為本校辦理教師評鑑之依據。
- 二、案經參考本年 4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三場公聽會與會教師意見修正，提經本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8、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96 年 6 月 13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草案說明對照表及公聽會與會教師建議意見，詳如附件（已印付）。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本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9-1 至 9-6 頁】

執行情形：業以 96 年 7 月 5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06561 號函送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公聽會與會教師意見，將專任教師應於限期內升等之規定，增訂於第四條之一。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修正教師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及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者，均應辦理著作外審，爰配合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 三、案經本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96 年 6 月 13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供參（已印付）。
- 五、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本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 一、通過，如附件【見 10-1 至 10-5 頁】。
- 二、另請人事室就送審代表著作之年限，蒐集各校規定，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業以 96 年 7 月 5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06560 號函送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
- 二、依決議蒐集各校規定後，預定於 96 年 12 月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申請增設「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社工系系務會議，同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同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同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6 屆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申請增設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已印付），請卓參。

決議：通過，並請社工系將畢業條件予以納入。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定通過【見 11-1 至 11-4 頁】。

案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比較教育學系」擬申請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核程序規定，系所更名應經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併總量）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比較教育學系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同年 6 月 22 日人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及同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復經 96 年 6 月 14 日第 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併總量提報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定為緩議【見 11-1 至 11-4 頁】。

案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97 學年度新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增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經本校校外審查會議、93 年 12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等審核程序通過，列入 9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案之第一優先，惟報部未獲核准。
- 二、南投地區山明水秀，為台灣觀光重鎮，區內休閒產業也呈現多樣化的蓬勃發展，實有必要設置專業學系提供培育專業人才與再進修之機會。
- 三、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19779D 號函核撥本校 96 學年度師資員額 2 名，本校於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業務會談時決定將 2 個專任教師員額支援本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 四、「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係從「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增設計畫書而來，擬逕併入「9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
- 五、本案業經 96 年 6 月 20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暨同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定通過【見 11-1 至 11-4 頁】。

案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9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資料（如提案 14 附件，已印付），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92320 號函辦理。

二、經彙整各單位上網填列資料，謹將重要部分臚陳如次：

（一）各系所填列之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發展規模之設定，均符合其基本條件，即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及校舍建築面積達規定之標準可發展總量。

（二）檢附「97 學年度與 96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資料比較表」（詳如附件，已印付）供參。

（三）97 學年度增設系所申請案（財金系博士班、東南亞所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刻正進行審核作業中，預計於 96 年 6 月底前核復，因截至目前止，尚未接獲教育部公文，故先行將 97 學年度增設系所（含博士班）申請案列於表七「97 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內，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嗣教育部公文到達後再配合核復結果逕予調整。

三、本案經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二、原則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暫列。本案若教育部核給員額，則優先分配予該所；惟若教育部未給與員額，該所即暫不招生。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定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新增案為緩議【見 11-1 至 11-4 頁】。